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林承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吳于安律師

　　陳家祥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29號），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其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由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29號（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在案，因相對人管理階層早於民國110年5月19日約談聲請人前，即以作成「52分」之不合格考核結果，卻於約談時惡意隱匿此一重大訊息，藉此誘使聲請人簽署自願離職書，構成不作為之侵權行為，相對人未提出完整人事檔案及特定電磁紀錄（下合稱系爭檔案紀錄），將逾法定保存期限有遭銷毀而永久滅失之危險，且系爭檔案紀錄乃相對人是否構成侵權行為之關鍵，相對人有提出之義務，聲請就相對人所持有之系爭檔案紀錄為證據保全等語。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為證據保全之原因。而依同法第37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應表明該證據應證之事實、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就應保全證據之理由即上開證據保全之原因，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檔案資料有何滅失之立即危險，或不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或礙難使用之虞，並未提出可供本院及時調查之具體事證，以為釋明；且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並未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主張，可認聲請人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何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性與保全證據之理由，亦未釋明，復無經相對人同意之情形，核與聲請保全證據之要件不合；況本案訴訟既已繫屬於本院，即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第286條等規定，於本案訴訟判斷聲請人關於系爭檔案紀錄之主張是否為正當。從而，本件證據保全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瑪玲

法　官　張家瑛

法　官　郭貞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宣妤